

專業發展輔導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輔導教授】

- 壹、輔導人員-輔導教授之申請資格：**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且提具十年內之完整授課大綱及曾進行與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之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
  - 二、現職或曾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且同時具備下列要件：
    - (一)十年內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教學創新類幼兒教育組優等獎(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獎學前教育領域特優獎以上)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 (二)提具前一年任教班級自編且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精神之統整性課程資料；或曾進行與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之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

**貳、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含科系)
聯絡電話	(0)	(手機)	

**參、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檢核	
必繳資料	以下資料二擇一
<p><input type="checkbox"/>1.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 大專院校服務證明：(以下2擇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專任教授-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2年以上的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兼任教授-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4年以上的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3. 提具與輔導內容相符專長之佐證資料： 請檢附與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專長相符之佐證資料(參考右欄檢附)。</p> <p>注意事項：</p> <p>*若提具曾擔任教保服務機構(含幼稚園及托兒所)2年以上的教師或教保員證明者需檢附獲獎證明。</p> <p>*若為現任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檢附具前1年任教班級自編且符合課程大綱精神統整性課程之佐證資料，例如1個完整課程主題及其教學紀實、學習區規劃相關佐證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1. 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2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10年內授課課表及完整授課大綱，以及與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之佐證資料，例如期刊論文、相關研究。</p> <p><input type="checkbox"/>2. 曾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及資格證明(以下4項皆須具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 曾服務過之立案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擔任教師或教保員2年以上的服務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曾任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檢附幼兒(稚)園教師證影本)或教保員(檢附教保相關科系之學歷證書或訓練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3) 獲獎證明(至少檢附1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0年內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之公文或獎狀(團隊獎公文或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其他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10年內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教學創新類幼兒教育組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獎學前教育領域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之公文或獎狀(團隊獎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其他證明文件)。</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4) 自編統整課程能力或相關研究(以下2擇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若為現任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檢附前1年任教班級自編且符合課程大綱精神統整性課程之佐證</li> </ul> </li> </ul>

	<p>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曾任之教保服務人員需檢附與教保服務機構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之佐證資料，例如期刊論文、相關研究。</p>
--	---

備註：1. 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授課課程之採認，參酌109年3月6日修正發布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將審查課程對應之專業素養；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2. 請依前開說明備齊資料依限辦理，所送資料有闕漏或未符情形即為資格不符。

本人所繳文件資料（如：統整性課程資料、授課大綱…等）皆為屬實，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另有關提具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證明，其機構之教保服務課程應符合幼照法為教學正常化、統整不分科之規定。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申請或審查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審查結果公布後發現，則撤銷輔導人員資格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申請人暨同意人簽名：\_\_\_\_\_

專業發展輔導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輔導員】

**壹、輔導人員-輔導員之申請資格：**具五年以上教保服務機構教學年資，提具前一年任教班級自編且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精神之統整性課程資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十年內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教學創新類幼兒教育組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獎學前教育領域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 二、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輔導員(2023年以前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

**貳、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0)	(手機)	

**參、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檢核	
必繳資料	以下資料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進輔導人員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服務過之立案教保服務機構開立5年以上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幼兒(稚)園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教保相關科系之學歷證書或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前一年任教班級自編且符合課程大綱精神統整性課程之佐證資料，例如1個完整課程主題及其教學紀實、學習區規劃相關佐證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內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之公文或獎狀(團隊獎公文或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內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教學創新類幼兒教育組優等獎以上(2014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獎學前教育領域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之公文或獎狀(團隊獎獎狀需具申請人姓名，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具擔任支持服務性輔導專任輔導員(2023年以前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4年之公文。

備註：請依前開說明備齊資料依限辦理，所送資料有闕漏或未符情形即為資格不符。

本人所繳文件資料（如：統整性課程資料等）皆為屬實，並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另有關提具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證明，其機構之教保服務課程應符合幼照法為教學正常化、統整不分科之規定。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申請或審查期間發現，則立即撤銷報名資格；在審查結果公布後發現，則撤銷輔導人員資格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申請人暨同意人簽名：\_\_\_\_\_

專業發展輔導 雙輔導制之次輔導人員申請表**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含科系)	
聯絡電話	(0)	(手機)	
專長			

**二、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

申請資格	檢附資料檢核
次輔導人員應提具與輔導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教保活動課程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1. 次輔導人員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輔導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教保活動課程相符之專長佐證資料

**三、採雙輔導制之受輔幼兒園基本資料**

輔導幼兒園名稱	縣/市	幼兒園
配合之主要輔導人員姓名：	◎輔導教授(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 _____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相關科系 _____ ◎輔導員(資深教保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園長/園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 _____ 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備註：1. 請完整填寫上述資料。  
 2. 請務必填寫次要輔導人員主要專長，以利輔導人員資格及輔導計畫審查參考。  
 3. 請依前開說明備齊資料，恕不受理補件；所送資料有闕漏或未符情形即為資格不符。

申請人簽名：\_\_\_\_\_